

证券代码：300682

证券简称：朗新科技

公告编号：2017-012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101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新科技”或“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00万股，并于2017年8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6,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0,500万元，公司总股本由36,000万股增加至40,500万股。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办理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公司章程相关内容修改如下：

| 序号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1 |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是在原朗新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新有限”）的基础上，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于2013年12月23日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0400016254）。</p> |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是在原朗新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新有限”）的基础上，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于2013年12月23日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47189665N）。</p> |

| 序号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2 | <p>第三条 公司于【批/核准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均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于【上市日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p> | <p>第三条 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00万股,均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于2017年8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p> |
| 3 | <p>第五条 公司住所:无锡新区震泽路18号无锡软件园鲸鱼座D幢601室,邮政编码:214028。</p> | <p>第五条 公司住所:无锡新吴区净慧东道90号无锡软件园天鹅座B栋10、11楼,邮政编码:214000。</p> |
| 4 | <p>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发行上市后的注册资本】万元。</p> | <p>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500万元。</p> |
| 5 | <p>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发行上市后的股份总数】股,均为普通股。</p> | <p>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0,500万股,均为普通股。</p> |
| 6 | <p>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 <p>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
| 7 | <p>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的媒体。</p> | <p>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的媒体。</p> |
| 8 | <p>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p> | <p>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法定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p> |

| 序号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 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 9 | <p>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p> | <p>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法定披露媒体上公告。</p> |
| 10 | <p>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 <p>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法定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

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9 日